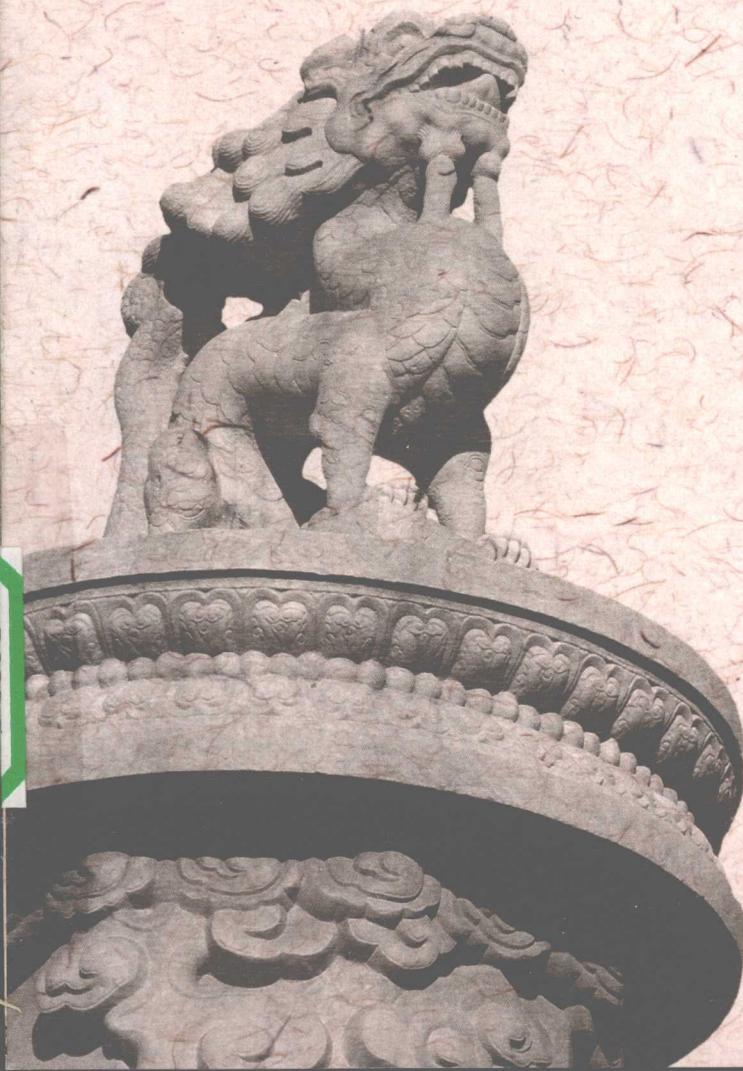


检察官的回忆

Jian Cha Guan De Hui Yi

李广森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官的回忆



主 编 李广森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官的回忆 / 李广森主编.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9
(共和国检察 60 周年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149 - 3

I. 检… II. 李… III. 检察官－回忆录－中国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530 号

检察官的回忆

李广森 主编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话：(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销：新华书店

制作：北京博雅思企划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20mm 16 开

印张：14 印张

字数：210 千字

版次：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102 - 0149 - 3

定价：5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

弹指一挥间，共和国检察事业已经走过了六十个春秋。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召开，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署；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共和国首任检察长罗荣桓庄严宣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

新中国检察制度是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诞生的。这不仅是新中国检察史的第一页，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检察事业翻开了新的篇章。共和国的检察工作经历了初创阶段的艰难摸索，经历了波折阶段的中断取消，经历了恢复重建后的创新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稳健步伐不断迈进，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蓬勃发展、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完善春天。共和国的检察工作与共和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共和国的检察人肩负着保障人权、惩治犯罪、守护法律、维护公正的历史使命。使这种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植根于每一个检察人的头脑中，是做

好检察工作的重要思想保证。

60年来，共和国检察制度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新建立的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投入到当时的社会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重大活动中去，依靠群众，以有限的人力和物力，抓重点，办大案，察纠要犯，平反冤狱，在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检察机构和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检察制度站在了历史的新起点上。“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检察制度遭受空前的劫难，检察机关一度被撤销。人民检察的历史，尤其是人民检察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进程中遭遇严重挫折的历史告诉我们，人民检察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忽视检察工作意味着对法制的削弱和破坏。1978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人民检察制度重新走上了全面发展之路。

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检察事业走过的光辉历程，我们清晰地触摸到了人民检察的发展脉络：它诞生于战火纷飞的革命年代，形成了光荣优良的传统，服务于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大局，为巩固国家政权、保护人民、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领导人民检察工作的历史；是一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的历史。人民检

察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权力监督制度走过的道路，承载了几代检察人的探索和艰辛、光荣与梦想。

今天，我们倡导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正是为了激发广大检察官对检察事业的认同与热爱，培养广大检察官强化法律监督的责任意识和执著追求公平正义的历史使命感。这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从梳理、研究中国检察制度尤其是人民检察的历史着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摸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科学规律，是检察人的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的这套《共和国检察 60 周年丛书》，从不同角度，以不同形式探寻检察制度产生发展的源流，寻找人民检察制度历史变迁的印迹，揭开尘封岁月中的往事，还原历史长河中的事件，拾掇检察事业发展历程中的珍珠，怀念为检察事业呕心沥血的老一辈检察人，回味在履行神圣的法律职责中所经历的那些挫折与成就。这套丛书形式各异，文体有别，在翔实的史料和精辟的评点之外，也不乏令人动容、歔欷感慨的文字，这是一部严肃客观而又生动鲜活的历史，它积淀着检察往事的厚重与沧桑，又渗透着法制进步的信息和足印。所有这些，都在传递同一个信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与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的，它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实践，是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

检察历史，对于我们检察人来说是财富，是人民检察制度跌宕起伏、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是检察事业的耕耘者们

励精图治、甘于奉献的伟大气节，让我们更加深刻地懂得现在、懂得坚持，让我们能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我们今天盘点检察历史，是为了让历史启迪未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具有科学性和优越性，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展望未来，我们更加坚定信心，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出发，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强化对自身执法的监督制约，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在共和国六十华诞来临之际，谨以此作为共和国检察官对祖国的庄严承诺吧！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序 言

曹建明 1

从一个小疑点挖出大蛀虫

1

——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原党委书记管志诚受贿、贪污案查处始末

较真儿查案无意中发现重要线索	4
与管志诚第一次面对面交锋	12
心理攻坚让管志诚的情人开口	18
追捕管小娣一波三折	24
引起高检院检察长刘复之的关注	30
专案组千里奔波揭谜底	33
对症下药蕴涵着成功因素	37
审讯中的心理较量	39

深挖三十三个亿的幕后推手

49

——江苏无锡邓斌等人非法集资、职务犯罪案查处始末

钱套钱套出了惊天大窟窿	53
击倒邓斌非法集资的两大靠山	58

追本溯源抓捕北京高官	62
办案子就是要较真儿	70
破解狡猾对手的灰色布局	74
犯罪嫌疑人首先是人	80
智者在金钱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	84
向牺牲的英雄致敬	87

一拳头打进去就是一个洞 **91**

——“9898”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查处始末

中国打击重大走私案第一枪	94
重案调查刚刚开始居然就放人	97
“零口供”也能定罪	101
没有漏气案子才能办得非常好	104
说服证人作证很有戏剧性	107
办案工作必须依法进行	109
查办神速得益于指挥保障系统	111
决定放人的责任和压力	115
因为我也是做母亲的	119
永远不和犯罪嫌疑人大声说话	123
被狗咬了却感动了重要证人开口	127
完善的间接证据打造出经典案例	131
广东的同事确实花费了很多心血	136

第一位走向刑场的副省长	141
——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查处始末	
强化侦查意识才能发现意外线索	144
搜查家里留下一万多元现金	148
讯问犯罪嫌疑人要讲求方法	151
他的一块手表值16万元	154
案卷清晰才能看得明明白白	159
总不能办一个案子最后树几个对立面	163
他的家产远远超过正常收入	169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落网纪实	
虽然是司长却引起了高层关注	172
跟踪专家跟不上曹文庄	175
查找给曹文庄买卡的人	179
犯罪嫌疑人死不开口怎么办	182
要抓捕魏威却跟踪上了魏涛	186
非常时刻只能依靠人的非常素质	189
人要抓到还不能走漏风声	192
只要你想总能寻找到时机	194
收下魏威三万美元还要退回一万	196
一步关键棋带来全面突破	199
三级联动合力办下铁案	203



从一个小疑点挖出大蛀虫

——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原党委书记管志诚受贿、贪污案查处始末

• 2009年3月 北京

• 讲述人：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 史纪先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员 曹福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员 刘秀荣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预审专家 严承秀

► 采访整理：李建成



► 史纪先

时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已退休。



► 曹福来

时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助理检察员，现已退休。



► 刘秀荣

时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助理检察员，现已退休。



► 严承秀

时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检察员，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预审专家。

1990年4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调查核实其他案件线索时，偶然发现两张不合理的发票与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志诚有关。这两张发票共计7万多元，可能被管志诚贪污……从发现的7万多元的线索深挖，检察机关终于查清管志诚受贿141万余元、贪污8万余元的特大犯罪事实。这位曾在共和国改革之初屡建战功的企业家，竟堕落成为人民的罪人，一时间震惊全国。

1991年9月5日，管志诚因犯受贿罪、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被依法执行死刑。

较真儿查案无意中发现重要线索

7万多元现金不转账，而且要从上海拿到北京，这么多的钱特意送过去，显然不太合情理，这说明它很可能有一定的特殊用途嘛！况且又是以计划外运杂费和管理费名义支付的现金。根据侦查经验，这里面可能有猫儿腻，这种钱最容易被私人塞进腰包。

◎ 曹福来：

说实话，我这个人挺倔的，好较真儿，特别是我当了检察官以后，干啥事儿都想弄个明白。性格决定成败，我觉得这句话说得真对劲儿。

管志诚这个案子，是我们在调查别的案子时，无意中发现的一个线索。说起来，那是1990年4月的事了。

那时候，北京军区后勤部工厂局向我们院举报，怀疑陈育鑫有1.5万元的经济问题。陈育鑫当时是这个局下属的田丰电碳厂厂长，还兼任宏城工贸公司副总经理。这1.5万元是在他任职期间，从宏城工贸公司转到首钢矿山公司上海经营部的。这笔钱是被贪污了，还是被挪用了？我们不清楚。为了搞清楚陈育鑫的问题，我们必须核对首钢矿山公司上海经营部同陈育鑫转款的情况，要把这笔款的走向查清楚。

4月11日晚，大约9点钟，下着大雨，我们又来到了原首钢矿山公司上海经营部，找到了经理金达亚，查他的账。当时我们发现，这1.5万元确实趴在人家账上了，陈育鑫打了借条，用这笔钱买了一些录音机和录音设备什么的，包括一些音响设备。那时候，那些设备都挺贵的，这样1.5万元基本就花光了。当时就觉得，从账面上来看，这笔钱既不构成挪用，也不构成其他犯罪。因为陈育鑫确实是买东西了嘛，在上海用了嘛。我们觉得，这是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互相借款，能说得过去，也不构成什么犯罪。

按理说，1.5万元的下落查清楚了，我们的任务完成了，可以打道回府了。

可是，我们在金达亚那儿查账的时候，偶然发现了两张很普通的发票，是宏城工贸公司的另外一笔与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的往

来，以钢材计划外运杂费和管理费名义出具的两张现金票据，总计是7万多元。

当时我就觉得这是一个特别反常的现象。那时候，我们每月工资才七八十块钱，现金支付7万多元，这数字挺惊人啊！当时我脑子里出现了一连串的问号，为什么支付这笔钱不用支票而用现金呢？收款凭证和发票是真的还是假的？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是个啥样的单位？从这个单位的名称上看像是个乡镇企业，这个单位能做这么大的生意吗？这笔现金究竟落入谁手了？当时总觉得这里面像是有点儿故事，就想较真儿把这事儿弄清楚了。

在金达亚那里发现了那两张票据后，我佯装心不在焉的样子问了一句，这7万多元咋往来的呀？他说是现金。

7万多元现金不转账，而且要从上海拿到北京，这么多的钱特意送过去，显然不太合情理，这说明它很可能有一定的特殊用途嘛！况且又是以计划外运杂费和管理费名义支付的现金。根据侦查经验，这里面可能有猫儿腻，这种钱最容易被私人塞进腰包。

我们继续追问的时候，金达亚吞吞吐吐地说，这笔钱被他们董事长管志诚拿走了。我立即意识到这是一个重要的案件线索，这笔账里可能存在者某人违法犯罪的嫌疑。为什么呢？那时经济犯罪的立案标准是2000元，你想啊，7万多元现金如果到了个人手里，是个什么概念？那时贪污10万元以上就够判死刑的了！发现这么一个重要线索，绝不能轻易放过，我就想快一点儿把这笔钱的来龙去脉搞清楚。

那时候，要说在北京提起首钢北钢公司党委书记管志诚，不了解他的人怕是不多，他是新闻媒体经常报道的人物。当年首都钢铁公司下属有六大公司，他是六大公司之首、“龙头”企业的领导人，领导8万余名职工。在当年首钢实现的19亿生产利润中，80%的利润是由首钢北钢公司创造的！在中国，他号称“炼钢专家第一人”。他的实践经验非常丰富，从最开始的石灰石矿到所有炼钢过程，他都非常熟悉。他担任过首钢公安处的处长，说他不懂法是不可能的。而且管志诚这个人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也是比较高的，他在首钢北钢公司职工大会上，可以不用讲稿滔滔不绝地讲两三个钟头，很有水平。

当时我想到这些，也有一点犹豫，犹豫什么呢？就这样一位领导干部，还至于在7万多元上做什么文章吗？当时，我真没有确信

的把握。

4月17日，星期一，一早我们就赶到房山找到豆各庄熔炼厂。

当我们找到这个厂子才知道，这个熔炼厂就在一个不大的村庄里。厂区就是四面砖墙圈起的一个小院子，大概也就不到50平方米的地方吧！院子里堆了一些废电瓶，边上还有几个工棚，这就是这个厂的全部家当了。这厂子只不过是靠几个临时工烧废电瓶炼铅的，是一个队办企业。厂长王文才，是当地的一个农民。从这个厂的现状看，这样一个小厂哪有经销钢材的能力呀！更没有承运钢材的条件了。

我们找到厂长王文才，问他7万多元的事，他说从来没有见过那笔现金的影子。他说，大约在1988年年底，他老乡管志诚托他给宏城工贸公司出具了7万余元现金的假收款凭证和发票。管志诚托他办事儿，他哪敢不办呢！他这个厂子炼出来的铅，就指望管志诚帮着收呢，他不敢得罪他。

这时候，就与我们掌握的证据串起来了，才算是有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证据链条。于是，我们觉得必须要迅速接触管志诚。

从已经到手的证据看，7万多元在管志诚手里，他拿这笔钱干什么用了，去向问题真是很重要啊！如果管志诚把这笔钱用到首钢北钢公司什么地方了，或者用到下属公司什么地方了，这就不是犯罪了，顶多算是违反财务制度的问题。如果开始管志诚想把这笔钱归为己有，后来听到风声，就把这笔钱安排到首钢北钢公司什么地方，这起案子一样也要泡汤了！

4月17日上午11时左右，我们把有关管志诚涉案的材料送到了史纪先检察长那里，他看完了我们调取的全部书证和证人证言，拿起电话就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金珂同志作了汇报。

下午两点左右，我们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汇报案情，一共去了4个人，有检察长史纪先、经济检察科科长王立，还有我和书记员。

我们汇报的时候，金珂副检察长、市院经济检察处处长等领导都在场。大约半小时，金珂副检察长就作出决定，管志诚这个案子，由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首钢北京钢铁公司不在我们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的管辖区域内，上级院指定案件管辖了，我们就有权查办了。当时，市院还派了两名干警配合我们办案。记得金珂副检察长特别强调说，管志诚不是一般的人物，查办案件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你们都

必须要慎重。

我们针对管志诚在首钢任过公安处处长的这个情况，并分析到可能有人给管志诚打电话通风报信，所以连夜研究了传唤管志诚的具体的实施方案。



·当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在听取管志诚案件的汇报。

◎ 史纪先：

管志诚受贿、贪污案

件，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党和国家在反贪历史上带有一定里程碑意义的一个典型案例。

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在接见我国第三代领导集体时，讲了第三代领导的当务之急。邓小平同志说：第一，经济不能滑坡。第二，要做几件让人民满意的事情。一个是要更大胆地改革开放，另一个是抓紧惩治腐败，至少要抓10到20件大案，透明度要高，处理不能迟，这样才能获得民心。

东城区位于北京市市中心，区属、市属、中央单位大概共有500多家，其各占1/3。当时我们东城区检察院有120名干警，共分9个科室。过去我们查处的反贪案件，大体上比例是这样的，2/3都是区属单位的案子，1/3是中央、市属单位的案子。这说明我们过去搞的大案子比较少，特别是有影响的案子比较少。

要在全国抓有影响的反贪反腐案件，作为检察机关来说，我们的政治责任重了，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当时，我们东城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只有十多名干警。按比例来说，这么多的单位，这么多的案件线索，依靠这十多名干警完成任务是比较困难的。所以，我们相应地在反贪力量上也作了一些调整，从其他科室调整了一些人充实经济检察科，充实反贪队伍。同时，号召全院干警，都来关注反贪反腐案件线索，都来支持查处一些有影响的贪污腐败案件。

那时候，我一方面要求反贪干警要牢固树立较强的侦查意识，要